

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中心議題學校

新竹市國中小學新進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依據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57432 號函。
- (二) 增進本市新進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效證照達 95%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消防局

五、辦理地點：建功國小 2F 視聽教室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113 年 07 月 01 日(一)，8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止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

- (1) 全市 111-113 學年度新進教師及教職員工優先錄取。
- (2) 本市學校教職員工。
- (3) 限額 80 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 06/21(五)前務必至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，額滿為止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13年07月01日(一)，8時30分至12時30分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8:30-8:50	報到	工作團隊	
8:50-9:00	長官致詞	教育處	
9:00-10:30	心肺復甦術、AED及呼吸道異物哽塞 操作介紹及演練 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講師	消防局助教 或 CPR 指導員
10:30-11:3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11:30-12:3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之人員核發研習時數證明，並給予公假登記。
2. 參加研習 4 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3. 承辦此活動之工作人員，各校依市府相關規定簽請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